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11-12期 (总第334期)

## 目 录

### 【市政府令】

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 (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41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6号〕 ..... (10)

关于使用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8号〕 ..... (12)

关于公布《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6号〕 ..... (13)

绍兴市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绍市教〔2022〕66号〕 ..... (15)

关于加强市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10号〕 ..... (17)

### 【总目录索引】

二〇二二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 (18)

# 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

## 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 第105号

《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已经2022年9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施惠芳  
2022年10月1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和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具体工作。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由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应当按照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不断拓宽群众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途径和渠道,提升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字化发展要求,持续迭代优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汇聚融合和分析应用,数字赋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协调监督。

## 第二章 行政执法协调

**第六条** 行政执法协调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争议;

(二)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三)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

(四)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与立法、司法、普法等工作的衔接配合;

(五)其他依法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职责有争议的,应当依法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核并组织协调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书面协调意见。协调不成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

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具体的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处理程序办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出联合执法的建议,明确发起和参与部门、职责分工等重要事项,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一)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就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二)需要对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开展联合执法的;

(三)需要对上级交办的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的;

(四)需要跨区域、跨层级开展联合执法的;

(五)其他有必要进行协调的情形。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协调工作制度,定期通报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和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应当加强与立法、监察、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协调建立问题反映、案件移送、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相关工作的协作配合。

###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三)行政执法评议;

(四)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五)行政执法个案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乡建设、劳动保障、教育培训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

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取证: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有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五)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措施。

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实施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被监督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二)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三)变更行政行为;

(四)撤销行政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决定。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书或者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已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移送和查处过程中的衔接配合情况加强协调监督。

**第十八条**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辖区内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所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执法机构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派驻在乡镇、街道的执法队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司法所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出具《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应当提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纪委监委执纪执法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督查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构建法治大监督工作格局。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干部培训、培养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配备与所承担的协调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非公职身份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的差旅费,由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协同推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表现突出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存在行政执法争议但不按照规定申请协调,相互推诿的;

(二)不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决定的;

(三)逾期不改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

## 关于印发《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41号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现将《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2〕6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绍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汽推〔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补充政策。

### 一、基本原则

1. 保障充电设施健康发展。通过本政策的

实施,进一步激励企业参与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改造升级的积极性,为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广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保障服务。

2. 促进充电设施科学布局。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充电设施,提高充电设施总体利用效率,实现我市充电设施建设从“量”到“质”的提升。

3. 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通过积极的财政支持政策,转变充电设施“重建设、轻运营”的奖补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导企业围绕用户体验优化项目建设布点,强化充电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

### 二、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公用、专(共)用充电设施的企业(单位)。

### 三、奖补标准

#### 1.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25%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geq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30%补助,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20%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15%的资金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6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200元/千瓦。

上述补贴标准中的“设备”范围,除充电设施本体设备外,为充电设施建设而专门投资新建或改造的电力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压

器、电缆等),纳入建设补贴范围;对既有无需新建或改造的电力配套设备,不纳入建设补贴范围。

#### 2.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运营的公用、专(共)用充电设施,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统计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给予不低于0.2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

#### 3. 充电设施改造补贴

对已建成在用的公用直流充电桩,完成“安心充电”数治应用改造并由企业自行委托具备强检能力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验收合格的,以枪为单位,按实际改造费用给予一次性改造补贴,最多不超过650元/枪。

以上充电设施均应符合《绍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已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

#### 四、监督管理

1. 有关职能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加强对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改造的监督管理,适时对补助对象开展抽查。

2. 各区、县(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

及资金拨付工作。所有同级专项资金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防止发生重复奖补现象。

3.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管和检查。对因建设运维不当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取消其享受我市奖补的资格,追缴奖补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五、附则

1. 本政策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可适时进行调整。

2. 本政策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奖补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各区、县(市)参照本政策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本政策基础上,结合属地实际,出台个性化奖补支持政策。

附件: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申报操作指南

附件

## 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申报操作指南

### 一、申报材料

#### (一)建设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1. 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4.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5. 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
6. 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

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 (二)运营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1. 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项目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竣工验收证书;
4. 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5. 充电设施运营保险证明材料、具备完备

的运维机制(含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安装到位)、企业具备电力运维资质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运维企业实施的协议)、企业采用信息化平台(或委托具有信息化平台企业实施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改造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 1.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2.项目改造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改造投资审计报告及改造投资清单、发票;
- 4.项目改造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 5.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二、办理程序

(一)建设补助办理程序

- 1.符合充电设施建设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2.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投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单位和充电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 4.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运营补助办理程序

- 1.符合充电设施运营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

(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2.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运营单位提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运营单位和充电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 4.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改造补助办理程序

- 1.符合充电设施改造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市)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2.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项目单位和充电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 4.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附表:1.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2.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3.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1

## 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项目建设地点			
充电桩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许可文件			
充电桩(架)数量			
充电设备实际投资额			
相关证明 资料附件	<p>1.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4.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5.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 6.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p> <p>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建设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p>		
申请补助资金	大写:	小写:	
区、县(市)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		区、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2

## 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项目运营地点			
充电桩运营项目名称			
充电桩(架)数量			
充电设施实际运营充电量 (千瓦时)			
相关证明 资料附件	<p>1.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p> <p>2.项目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竣工验收证书；</p> <p>4.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p> <p>5.充电设施运营保险证明材料、具备完备的运维机制(含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安装到位)、企业具备电力运维资质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运维企业实施的协议)、企业采用信息化平台(或委托具有信息化平台企业实施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运营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p>		
申请补助资金	大写:	小写:	
区、县(市)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		区、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3

## 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项目地点			
充电桩改造项目名称			
充电桩(架)数量			
充电设施改造实际投资额			
相关证明 资料附件	<p>1.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改造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改造投资审计报告及改造投资清单、发票； 4.项目改造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5.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p> <p>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改造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p>		
申请补助资金	大写：	小写：	
区、县(市)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	区、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6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规范人员变更条件及流程,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市场行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将绍兴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条件及流程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二、适用人员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则适用人员还包括全咨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单位组成的机构需由各联合体单位共同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变更情形

招标工程自项目中标之日起(依法不进行

招标的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备案流程要求予以变更项目负责人:

(一)建设单位与某方责任主体单位已解除合同的;

(二)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四、备案流程

(一)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进行网上变更。备案时企业应提供变更情况说明、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的变更审批表、符合上述必须变更情况的佐证材料;新上岗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如有)、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授权书、项目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且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二)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绍兴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 绍兴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变更人员的企业名称		变更人员的企业类别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申请变更原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提供资料:(1)申请单位人员变更情况说明;(2)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的变更审批表;(3)证明变更情况的佐证材料;(4)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如有)、变更后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关系证明及执业资格证书;(5)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项目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6)变更后人员执业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 关于使用盘扣式等 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8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模板工程及其支撑体系搭设、使用和管理,有效防范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JGJ231-2021)等,结合我市以往事故教训和工程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范围

(一)地下室模板工程支撑体系。

(二)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支撑体系(危大工程范围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31号文))。

(三)地铁、智慧快速路工程中模板工程支撑体系。

(四)申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工程中模板工程支撑体系。

## 二、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起,在所有工程项目中按使用范围要求推广使用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

撑体系。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推广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重要性,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快推进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推广应用。

(二)加强技术培训。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技术培训,提升作业人员的安装搭设等技术。

(三)强化质量管控。施工现场使用的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均应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完备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规定做好进场前验收和使用前抽样检测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构配件质量,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论证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交底和验收等环节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模板支架坍塌事故发生。使用过程中情况及时上报反馈。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 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

ZJDC63-2022-0005

## 关于公布《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6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2日

为深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列入清单的项目,无需规划许可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进行建设。

一、下列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管理的范畴,无需规划许可

1.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层数、建筑高度,不变更建筑主体使用功能的内部装修建设工程和危险房屋维修加固工程。

2.不改变管位轴线、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市政供排水、供气及信息管道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敷设以及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

3.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

4.政府主导的河湖水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河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以及河道内蓄水设施建设等。

5.设置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

6.既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设施。

7.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交通管理设施等设施。

8.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停车位划定、景观提升等更新。

9.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除独立占地的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

10.涉及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及抢险等其他应急项目的临时建设。

二、下列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需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1.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2.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在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售楼处和临时施工用房。

4.5G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

及交接箱等基础设施。

5.10(20)千伏及以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

### 三、其他要求

1. 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的事项,建设单位(或个人)仍应按规定向其他相关部门申报手续。

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无需规划许可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四、本清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



# 绍兴市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绍市教〔2022〕66号

各区、县(市)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在全面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浙江省体育局、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体训〔2021〕286号)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绍兴实际,特再制定以下十条意见。

**1. 丰富校园阳光体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体育运动队建设,每年组织两次运动会(其中一次为全员性体质健康达标运动会)、每月组织一次小型比赛。学校要结合“一县一品”区域体育特色,打造“一校一品”体育精品项目,厚植学校体育特色文化;区、县(市)按“同一个赛事计划、同一个竞赛规程、同一个参赛标准”打造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市级办好中学生综合田径运动会等赛事,提升青少年锦标赛、军体运动会、“梦想杯”校园足球赛等赛事水平。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全市每年开展小学五年级、初中二年级、高中三年级体质健康抽测。到2025年,青少年体质健康优良率达60%、合格率达98%以上。

**2. 支持培养体育竞技人才。**推动体育项目省队市办、市队县(校)办,到2025年有2个省级及以上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绍兴,市队县(校)办项目达12个及以上。推进高水平运动队“体教融合班”建设,在排球基础上,到2025年再创建5个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健全区域内小学—初中—高中体育项目“一条龙”升学体

系,鼓励更多优质学校开设传统特色运动项目。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机制,实施普通高中体育重点特色项目全市招生政策。

**3. 深化新型体校改革发展。**推广柯桥区华舍中学“训练、教学、管理”三位一体新型体校建设模式,推动县级体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拓展办学功能,实现体校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各区、县(市)实现新型体校建设模式全覆盖。指导新型体校做好运动项目布局,加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和省级阳光基地创建力度,到2025年增加至20所。

**4. 建立校外资源准入机制。**制订《绍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推动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学校+俱乐部”模式,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俱乐部发展;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体育俱乐部、专业体育协会中的优质课程、人才等资源有序引入校园;鼓励体校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满足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和学生课后服务需求。

**5. 拓展体教融合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棒垒球、羽毛球运动进校园,做好棒垒球、羽毛球等体教融合重点项目布局网。到2025年,建设棒垒球运动试点学校100所、羽毛球等项目训练基地20个。各区、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设置适宜本地区推广普及的传统体育和新兴体育项目。

**6. 健全体育督导评价体系。**学校建立体育锻炼积分榜单制度,将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以及参赛成绩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开展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比,争取到2025年全市创建200所。将县级及以上“阳光体育”赛事成绩纳入对学校、对教育部门的评议考核。将体教融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范畴。开展对区、县(市)学生体质健康工作达标评估,继续将大一新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区、县(市)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7. 推动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每年引进高水平体育人才6人及以上。制定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体校等教师、教练员到中小学校任教和中小学文化课教师到体校任教制度。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开展课外辅导和组织竞赛活动等工作量纳入课时绩效。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力度,每年培训各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人。

**8. 加强体教融合组织领导。**健全绍兴市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市级体教融合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市教育局,配备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6名,负责推进体教融合重点工作。市、县两级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成联合督导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生体测工作组织不力的地区和学校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健全体教融合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体教融合经费的支持力

度,切实保障学校体育俱乐部场地、器材建设以及购买校外体育服务所需经费。积极争取设立青少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和学校阳光体育赛事。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体育力度,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用于保障市队县(校)办运动项目训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高水平运动队创建、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配套补助以及开展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等,配套建立相应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年度经费预算制度。

**10. 加快体育场馆配套建设。**推进足球、棒垒球、攀岩馆、小球中心等大型、专业体育场馆建设,2022年新建足球场1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体育+公园”项目20个。加快高水平运动队场馆建设,争取排球高水平运动队场馆2025年前投入使用。完善“学校向社会”、“社会向学生”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配套机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实现“一场两门”,向社会安全、高效开放;全面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优化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方案,在节假日、寒暑假对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和促进民营体育场馆向青少年优惠开放,保障青少年自主开展体育锻炼。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体育局  
2022年11月22日

ZJDC16-2021-0006

# 关于加强市区公租房 租赁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10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财政局:

为完善租赁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公租房保障水平,根据《2021年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要点》、《2021年浙江省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各区应加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具体如下:

## 一、完善租赁补贴标准

### (一)提高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市区单位面积补贴标准提高至每平方米20-30元/月范围,具体由各区自行确定。

### (二)调整分档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按以下分档标准发放:

1.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含)的,按补贴标准100%发放。

2.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以上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300%(含)以下的,按补贴标准80%发放。

3.对中等收入保障家庭及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按补贴标准40%发放。

4.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专学历按每人(户)每月300元发放,本科及以上学历按每人(户)每月500元发放。

5.保障家庭月补贴金额低于300元的,按300元发放。

各区可单独制定消防救援人员、创新创业人员等特殊群体的补贴标准。

## 二、明确补贴发放周期

1.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含)的,租赁补贴按月发放。

2.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按月发放。

3.其他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三、强化资金要素保障

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租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公租房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资金。其中,越城区公租房年度保障资金在扣除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后的50%,由市本级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予以补助,补助限额为1000万元。

各区应结合实际,及时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调整完善,于2021年1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正式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3日

## 二〇二二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期·页)

## 【市政府令】

-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 (2·1)
- 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 (11-12·1)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1号〕 …… (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范围及核心区界线的通告  
〔绍政发〔2021〕32号〕 …… (1·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楼建勇同志追记二等功的决定  
〔绍政发〔2021〕33号〕 …… (2·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告  
〔绍政发〔2021〕34号〕 …… (2·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22〕2号〕 …… (2·9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4号〕 …… (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发〔2022〕5号〕 …… (4·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绍政发〔2022〕6号〕 …… (4·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2〕7号〕 …… (4·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2〕8号〕 …… (5·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9号〕 …… (5·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  
〔绍政发〔2022〕10号〕 …… (5·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1号〕 …… (6·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22〕13号〕 …… (7·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4号〕 …… (8·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2〕15号〕 …… (9·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调整事项目录》的通告  
〔绍政发〔2022〕16号〕 …… (9·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4151”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  
〔绍政发〔2022〕17号〕 …… (1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  
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  
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22〕20号〕…………… (10·6)

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绍兴科创走廊发展  
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21号〕…………… (10·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1号〕…………… (1·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32号〕…………… (1·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个人诚  
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3号〕…………… (1·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体  
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4号〕…………… (1·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市政  
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5号〕…………… (1·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集中式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6号〕…………… (2·1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37号〕…………… (2·1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11-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  
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号〕…………… (2·1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3号〕…………… (2·1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  
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2〕4号〕…………… (2·1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  
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5号〕…………… (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2年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8号〕…………… (4·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  
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10号〕…………… (5·16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11号〕…………… (5·16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12号〕…………… (5·18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研究  
室、机关事务局)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13号〕…………… (5·19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  
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15号〕…………… (7·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居  
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2〕19号〕…………… (9·9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1号〕…………… (9·9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2〕22号〕…………… (9·10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新一轮亚运城市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3号〕…………… (9·10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5号〕…………… (10·5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7号〕…………… (10·5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8号〕…………… (10·6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  
〔绍市农通〔2021〕42号〕…………… (1·24)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33号〕…… (1·27)
- 关于印发《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民〔2021〕57号〕…………… (1·28)
- 关于印发《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1〕46号〕…………… (1·30)
- 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绍司发〔2021〕22号〕…………… (1·3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1·36)
-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8号〕…………… (1·39)
-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防办〔2021〕22号〕…………… (1·40)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创新券改革先行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科〔2021〕41号〕…………… (1·42)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财法〔2021〕5号〕…………… (1·44)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粮食生产降本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1〕36号〕…………… (1·50)
- 关于适度放宽全市城乡低保边缘认定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2〕1号〕…………… (2·126)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4号〕…………… (2·126)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放射源专项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5号〕…………… (2·129)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22〕1号〕…………… (2·138)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2号〕…………… (2·143)

- 绍兴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修订绍兴市本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金〔2021〕9号〕…………… (2·146)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十四五”文化研究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教〔2021〕8号〕…………… (2·166)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59号〕…………… (2·169)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1〕24号〕…………… (2·179)
- 关于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2号〕…………… (3·3)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2〕2号〕…………… (3·3)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2022〕4号〕…………… (3·20)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2022年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5号〕…………… (3·25)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7号〕…………… (3·28)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8号〕…………… (3·29)
- 关于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限制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22号〕…………… (3·31)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2〕9号〕…………… (4·6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11号〕…………… (4·67)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0号〕…………… (4·69)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2号〕…………… (4·74)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2〕12号〕…………… (5·192)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2〕13号〕…………… (5·200)
- 关于印发《绍兴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39号〕…………… (5·204)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规程(试行)》《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0号〕…………… (5·206)
-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2〕19号〕…………… (5·224)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2〕21号〕…………… (5·227)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绍兴市重点大型客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25号〕……………（5·231）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39号〕……………（5·236）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绍卫发〔2022〕13号〕……………（5·240）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高频处罚事项裁量细化基准》的通知  
〔绍应急〔2022〕15号〕……………（5·258）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应急〔2022〕16号〕……………（5·271）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1号〕……………（6·29）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8号〕……………（6·41）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1号〕……………（6·60）
- 关于废止《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38号〕……………（6·63）
- 关于越东快速路、山会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8号〕……………（6·63）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关于联合印发《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17号〕……………（6·64）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市本级)》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46号〕……………（6·66）
-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3号〕……………（6·68）
- 关于印发《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6号〕……………（6·74）
-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2〕10号〕……………（6·8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26号〕……………（6·82）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19号〕……………（6·84）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卫发〔2022〕18号〕……………（6·91）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0号〕……………（6·93）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3号〕……………（6·101）
- 绍兴市气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气规发〔2021〕1号〕……………（7·6）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绍兴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相关事项的通告  
〔绍市人社发〔2022〕36号〕……………（7·1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公益性岗  
位提质扩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7号〕…………… (7·12)
-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园认定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2〕23号〕…………… (7·22)
- 市发展改革委等28个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  
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20号〕…………… (7·3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  
通知  
〔绍市建设〔2022〕51号〕…………… (7·50)
- 关于印发《绍兴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52号〕…………… (7·53)
-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  
文件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69号〕…………… (7·55)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渔业高频行  
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基准》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27号〕…………… (7·57)
- 绍兴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统计领域高频行  
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统〔2022〕14号〕…………… (7·61)
-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绍  
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  
兴市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先行处置办法(试行)》  
的通知  
〔绍应急〔2022〕19号〕…………… (7·62)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  
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23号〕…………… (7·64)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  
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4号〕…………… (8·4)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继  
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7号〕…………… (8·7)
- 关于明确绍兴市区公交客运部分票价优惠措施  
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9号〕…………… (8·10)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  
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0号〕…………… (8·11)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项  
目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8号〕…………… (8·15)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优化交  
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  
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  
任制管理的意见》的决定  
〔绍市交发〔2022〕79号〕…………… (8·27)
- 关于越东快速路、三江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  
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12号〕…………… (8·28)
-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市民〔2022〕30号〕…………… (8·29)
- 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  
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1号〕…………… (8·32)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  
善育”民生实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卫发〔2022〕24号〕…………… (8·34)
-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服务助力经  
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绍市科〔2022〕24号〕…………… (9·111)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2号〕 …… (9·11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4号〕 …… (9·114)
-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22号〕 …… (10·72)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53号〕 …… (10·112)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42号〕 …… (10·115)
- 关于废止《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60号〕 …… (10·116)
- 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绍市政服发〔2022〕9号〕 …… (10·117)
- 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公通〔2022〕75号〕 …… (10·125)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2〕18号〕 …… (10·14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3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2〕1号〕 …… (10·148)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农〔2022〕11号〕 …… (10·15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项目投资运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35号〕 …… (10·159)
-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金融办发〔2022〕52号〕 …… (10·163)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34号〕 …… (10·175)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2〕88号〕 …… (10·178)
-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屋征收的若干意见  
〔绍住金〔2022〕38号〕 …… (10·180)
- 关于印发《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41号〕 …… (11-12·4)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6号〕 …… (11-12·10)
- 关于使用盘扣式等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108号〕 …… (11-12·12)
- 关于公布《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6号〕 …… (11-12·13)
- 绍兴市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绍市教〔2022〕66号〕 …… (11-12·15)
- 关于加强市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10号〕 …… (11-12·17)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